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除防治污染设施的批复

深环罗拆批〔2023〕003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91440300715234767U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单位向我局报送了《防治污染设施拆除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（B06000032308160001），申请拆除你单位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保洁路11号下坪环境园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，我局同意你单位的申请，同时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因项目停止运行，申请拆除锅炉废气排放口、综合除臭排放口1及综合除臭排放口2配套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，须依法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期间，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处理有关废弃物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
三、申请过程中的任何瞒报、假报都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，

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2023年8月17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4403041476626